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沈建新，196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电气电子工程学院博士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电子电气工程系研究助理，日本丰田集团爱信精机株式会社驻英国研究中心工程师，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均出席了上述会议，不存在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在审议相关重大事项时，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原则，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谨慎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

定，均按时出席了专门委员会各次会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召集并主持了 1 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 5 次会议，就公司 2024 年度年审工作计划、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选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 3 次会议，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分期建设部分募投项目并调整实施面积及内部投资结构、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3 次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期建设部分募投项目并调整实施面积及内部投资结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在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着良好的日常沟通，并对年度审计工作安排与进展、年审过程中重点关注问题进行充分讨论。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的机会实地考察公司，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在参会期间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充分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此外，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2025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达 15 天。

在每次会议召开前，公司都会提前通知，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在会议过程

中详细介绍议题的背景情况，积极回复本人关注的问题，为本人做好履职工作提供支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核了各项议案和公司提供的材料，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同时，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定期报告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2、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基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同时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一年。本人认为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胡森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本人认为审议和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薪酬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总体建议与评价

以上是本人在2025年度履职的情况汇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加强与公司等各方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沈建新

2026年4月27日